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6,536,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金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董事汪辉文、邢立广、张丽华、苍大强、祝社民、王晓铁、周华、杜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郝润宝、张大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英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在二级市场购买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42,704	96.0949	10,254,584	3.905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金玲为非独立董事	1,672,982,275	99.7880	是
2.02	选举汪辉文为非独立董事	1,670,913,640	99.6646	是
2.03	选举瞿业栋为非独立董事	1,673,766,427	99.8347	是
2.04	选举邢立广为非独立董事	1,670,252,368	99.6251	是
2.05	选举白华裔为非独立董事	1,672,575,586	99.7637	是
2.06	选举张日辉为非独立董事	1,671,121,740	99.6770	是
2.07	选举王占成为非独立董事	1,661,665,664	99.1130	是
2.08	选举余英武为非独立董事	1,672,575,586	99.7637	是
2.09	选举张丽华为非独立董事	1,670,376,575	99.6325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苍大强为独立董事	1,672,303,781	99.7475	是
3.02	选举祝社民为独立董事	1,672,358,961	99.7508	是
3.03	选举王晓铁为独立董事	1,672,296,967	99.7471	是
3.04	选举周华为独立董事	1,671,773,360	99.7158	是
3.05	选举杜颖为独立董事	1,673,841,116	99.8292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之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郝润宝为股东代表监事	1,651,803,656	98.5247	是
4.02	选举张卫江为股东代表监事	1,673,817,502	99.8278	是
4.03	选举张大勇为股东代表监事	1,673,817,506	99.8378	是
4.04	选举吕文琛为股东代表监事	1,651,803,638	98.524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在二级市场购买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36,063,684	77.8906	10,254,584	22.1394	0	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李金玲为非独立董事	43,523,856	93.9472	–	–	–	–
2.02	选举汪辉文为非独立董事	41,465,221	89.4820	–	–	–	–
2.03	选举瞿业栋为非独立董事	44,308,008	95.6398	–	–	–	–
2.04	选举邢立广为非独立董事	40,793,946	88.0546	–	–	–	–
2.05	选举白华裔为非独立董事	43,117,167	93.0694	–	–	–	–
2.06	选举张日辉为非独立董事	41,663,321	89.9312	–	–	–	–
2.07	选举王占成为非独立董事	32,207,245	69.5200	–	–	–	–
2.08	选举余英武为非独立董事	43,117,167	93.0694	–	–	–	–
2.09	选举张丽华为非独立董事	40,918,156	88.3227	–	–	–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苍大强为独立董事	42,845,362	92.4827	–	–	–	–
3.02	选举祝社民为独立董事	42,900,542	92.6018	–	–	–	–
3.03	选举王晓铁为独立董事	42,838,548	92.4680	–	–	–	–
3.04	选举周华为独立董事	42,314,941	91.3377	–	–	–	–
3.05	选举杜颖为独立董事	44,382,697	95.801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

2.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法人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合计持有的1,413,861,219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3.经本次会议选举,李金玲先生、汪辉文先生、瞿业栋先生、邢立广先生、白华裔先生、张日辉先生、王占成先生、余英武先生、张丽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苍大强先生、祝社民女士、王晓铁先生、周华先生、杜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十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次会议选举,郝润宝先生、张卫江先生、张大勇先生、吕文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近日公司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张华先生、孟志军先生、张世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郭瑞鹏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张华,1982年10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3年3月以来,历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前身)集团管理部主办、主管,北方稀土组织(人事)部主管,北方稀土党委工作部(工会)主管,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起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现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代主席,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

张世宇,1985年7月出生,2009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士,中共党员,政工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综合部(工会)部长、工会代副主席,综合部(工会)部长、工会副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综合部(工会)副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20年5月起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

孟志军,1984年1月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企业管理部销售经理,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兼销售经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包头稀土研究院综合部(工会)部长;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工会代主席;2021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工会代主席。2020年5月起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下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董事李金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汪辉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后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二)通过《关于经理层换届之续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经理层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换届。

经公司董事长李金玲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瞿业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余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瞿业栋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刘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占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韩培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续聘郝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续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后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续聘及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及换届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对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金玲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董事瞿业栋先生、白华裔先生、余英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补选董事瞿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杜颖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苍大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条件,董事王占成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邢立广先生、独立董事杜颖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成员构成不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金玲

委员汪辉文 瞿业栋邢立广 白华裔

张日辉 余英武 祝社民 王晓铁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晓铁

委 员李金玲 瞿业栋 祝社民杜 颖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 华

委 员 邢立广 王占成 苍大强 王晓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苍大强

委员邢立广张丽华 周 华 杜颖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健全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法律事务管理效能,深度融合法律事务管理与公司集团化管控,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及管理创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决定设立“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设立后将与证券部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即证券部(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作为公司法律事务的专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参与、重大事项法律论证、合同管理、诉讼业务、外聘律师管理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合同章管理等。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

公司经理层换届之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简历

瞿业栋,男,1975年1月出生,1995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中共党员。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部长、部长;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北方稀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同时兼任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稀土研究院董事长。

刘 义,男,1968年5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年2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副理事长。

王占成,男,1967年7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2年以来,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驻焦化厂财务科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8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曾兼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监事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职工监事。

韩培信,男,1968年10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毕业,中共党员,经济师。1987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包钢绿化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副科级)、机械队副队长,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包钢绿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任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包钢绿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兼包钢(集团)公司节能环保中心(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主任(副总经理)(正处职);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包钢绿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包钢(集团)公司节能环保中心副主任、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包钢绿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包钢绿化有限公司经理。

余英武,男,1971年9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2年8月以来,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派驻选矿厂财务科副科长、派驻炼铁厂财务科副科长、派驻薄板厂财务部副部长,包钢办公厅秘书处业务主办、业务主管(正科职),包钢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综合绩效考核处处长(副处职)、企业管理处处长,包钢(集团)公司办公厅(2016年起改称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北方稀土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期间曾兼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同时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郝忠平,男,1968年11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包钢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一高炉车间副主任,三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包钢炼铁厂生产科科长、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兼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兼稀土钢板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焦化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2018年3月至今任北方稀土永磁电机事业部筹备组组长;2020年3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规划发展部部长,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编号:2021—04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下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监事郝润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后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1.90999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9日

3、除权除息日:2021 年 7 月12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年5月18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9,641,1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91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10,711,454.88元。如在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于2020年4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7月2日起暂停转股。截止2021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579,643,596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0,711,454.88元/579,643,596股=0.1909992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643,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90999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899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199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3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王茜、郑斐斐

咨询电话:010-57702596

传真电话:010-57702889

八、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为:22.40元/股

2、调整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为:22.21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7月12日

一、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太极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643,59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前述方案,太极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人民币22.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2.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22.40-0.1909992=22.21元/股】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7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律师尚未对本次《关注函》问题回复发表正式意见,待发表正式意见后另行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2020年6月,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创疆,同时将其持有的1.24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青岛创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丰启控股收购创疆投资100%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该事项是否会对表决权委托事项产生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

回复:

2020年6月,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环保”),同时将其持有的1.24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环保,青岛创疆环保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6.41%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方为青岛创疆环保的间接股东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疆”)。根据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2.3条,“乙方(青岛创疆环保)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唯一且排他的全权委托授权。”,协议中没有约定因直接/间接股东或实控人变更而导致协议终止或相关委托权利撤销的条款,本次青岛创疆环保股东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投资”)股权转让不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仍为有效协议,其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授权仍具有法律效力。

2、公司距前次变更实际控制人仅相隔12个月。上述股权交易是否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20年6月,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转让给青岛创疆环保,同时将其持有的1.24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环保,青岛创疆环保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6.41%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魏翔通过间接控制青岛创疆环保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方为青岛创疆环保的间接股东深圳创疆,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启”)通过受让深圳创疆持有的青岛创疆投资100%股权,成为兴民智通的间接控股股东。转让方和受让方在签署转让协议时主观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青岛创疆投资100%股权,非上市公司股票,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通过对《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法条的认真学习,认为存在对相关要求理解不到位、不深入的情况。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交易双方重新协商,在避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暂不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由魏翔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职责,各方履行好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此次股权交易作价1亿元,较前次交易作价下降50%。请说明此次股权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回复:

2020年5月28日,青岛创疆环保与四川盛邦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兴民智通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环保,转让价为20000万元,即每股人民币5元,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兴民智通12384.8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环保行使。双方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日为2020年6月22日。

因四川盛邦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万股,违反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36个月内未经青岛创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约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青岛创疆支付违约金8000万元, 逾期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 但四川盛邦并未按协议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由于四川盛邦应补偿青岛创疆环保相对应的违约金, 因此青岛创疆环保实际支付四川盛邦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35亿元。青岛创疆环保的股东构成为青岛创疆投资与阜阳赋颖科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阜阳赋颖”),持股比例分别为70%与30%,其中青岛创疆投资实际缴纳资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阜阳赋颖实际缴纳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青岛创疆投资与阜阳赋颖之于青岛创疆环保的实际出资比例, 青岛创疆投资对应实际持有的兴民智通的股份权益为2222万股。本次股权交易中,深圳创疆将其持有的青岛创疆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丰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深圳丰启本次受让青岛创疆投资股权时同时承接了青岛创疆投资7000万元对外债务。因此,深圳丰启此次受让青岛创疆投资100%股权之对价为1亿元现金加7000万元债务, 对应受让兴民智通股份权益为每股人民币7.65元,较前次交易价格溢价53%。综上所述,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7月0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8962999 网址:www.arcbank.com
12	东莞银